

攀枝花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做到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全面公开。

（一）主动公开

本年度，我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涉农涉乡村振兴领域相关信息。全年网站共发布信息总量 1395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40 条，政务动态信息 45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9 条。公开内容涉及机构职能、法律法规、政策解读、政务要闻、工作动态、机关党建等信息。一是机构职能信息方面，依法公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以及局领导班子成员简

历、分工、活动内容，全面展现权力配置情况。二是政策执行及落实方面，按要求及时公开我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展情况。三是财政项目信息方面，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和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央、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公示或公告。四是回应社会关切方面，通过部门信箱开展线上互动交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了乡村振兴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及时、准确办理依申请公开，及时准确做出答复，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局政务信息。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持续强化政府信息管理责任，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同时为方便群众了解政策信息，通过政策栏目公开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乡村振兴领域文件。2023年，我局转载国家、省级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3份，政策解读2份。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标准化规范化开展局网站日常运维，安排专人常态化关注数智安全平台，高频开展自查自改，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其中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数据同源的栏目也一同及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中的权责清单、预算/决算、建议提案与政务公开-重点信息公开领域栏目中的权责清单、财政信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为相对应的同源数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中的人事信息与政务公开栏目中的人事信息为同源数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中的机关简介和机构设置栏目中的机构简介和内设机构为同源数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中的履职依据和政策法规为同源数据。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到科室、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积极开展第三方安全检测评估工作。2023年，参与安全检测评估次数12次，发现整改问题0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	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压实科室责任还不够，常态化及时发布信息还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还不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工作还有待提高。

（二）改进情况。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局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加强网站各栏目的定期更新，压紧压实各科室责任，建立定期提醒机制，确保各科室及时发布信息。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组织各科室深入学习《条例》，强化主动意识，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结合我局实际，不断完善现有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规范、有序公开。通过上述改进措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明显增强，所发布的信息稿件质量也明显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1月12日